

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汇总表及协议

序号	基地（企业名称）	地址	功能（实训项目）	一次性接纳实训人数
1	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	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348 号	电池、电子产品及配件、汽车动力电池、金属材料、汽车动力电池材料销售；汽车动力电池材料、汽车动力电池生产；镍氢电池、电子产品及配件制造；动力电池包及其系统生产、销售；	100-200
2	岳阳市新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	岳阳楼区康王乡新合村	汽车专业认知实训基地；发动机拆装实训基地；汽车驾驶技术实训基地	50
3	北汽新能源岳阳祺峰 4S 店	岳阳楼区湘北大道湘北汽城	新能源汽车认知实训基地	50
4	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	从事汽车整车生产业务	100
5	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	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横坪公路 3001、3007 号	从事汽车整车生产业务	100
6	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	从事汽车整车生产业务	50
7	微宏动力系统(湖州)有限公司	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红丰路 2198 号	从事新能源及储电技术产品的研发、生产以及销售，致力于为不同应用领域提供清洁能源解决方案	30
8	深圳爱易科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美兰商务中心 2 层 207 号	销售在技术服务	50
9	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	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	生产、销售：锂一次电池、锂二次电池、锂聚合物电池、锂离子电池、锂电池（组）、锂离子蓄电池组、镍氢电池、镍镉电池、碱性电池、锌锰电池、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、锂电池储能系统、电池材料，纳米新材料、水表等	100-500
10	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	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288 号	生产专用车辆、新能源汽车零配件、改装汽车、建筑垃圾处置设备的制造；电动车的生产等。	100-500
11	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	车载信息娱乐系统、车载空调控制器系列、车载组合仪表、车身电子控制单元以及车用显示系统等制造、生产。	100-500
12	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	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	微特电机、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的开发、生产和销售	300-500
13	广州橙行智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	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171	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零售；汽车租赁；	50-100

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书

基地名称：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

合作甲方：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

合作乙方：湖南长沙新能源汽配有限公司



签订时间：2019年10月12日

甲方：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湖南先锋新能源有限公司

为有效推进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建设，加强校企合作，共同培养富有创新意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，本着友好相处，资源共享，优势互补，相互协作，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的原则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在乙方建立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，并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原则

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校企双方建立长期、紧密的合作关系。

二、合作期限

合作期限为3年，双方根据合作情况可进行续签。

三、合作方式及内容

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“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专业实训（实习）基地”，举行签约及挂牌仪式，双方均使用共建基地开展实习、实训、培训、科研等合作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 甲方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，每年选派一定数量、指定年级、专业的学生到乙方进行实习实训，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、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。

2. 制定实习实训的详细方案，并提前一个月与乙方协商，共同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。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实习实训前安全与思想教育，指

导教师、班主任老师协助乙方开展实习实训各项工作。

3. 确定实习实训基地的名称和牌匾的制作，通过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，扩大乙方的社会知名度。

4. 学生产生的实习实训相关费用按甲方相关文件规定标准支付。

5. 优先安排乙方职工的业务进修、继续教育、外语培训和职业培训。

6. 负责为从乙方聘请的兼职教师提供必要的教学和生活条件，课时费按学校兼课教师管理办法执行。

7. 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，择优推荐毕业生。

(二) 乙方

1. 根据甲方新能源汽车技术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，乙方负责安排甲方学生实习实训教学任务，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，保证教学任务顺利实施完成。

2. 学生实习实训期间，免费安排学生住宿，并加强学生的安全管理和教育，发现异常问题应及时通报甲方。实习实训结束后，根据学生表现，对学生的实习实训成绩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核，并提供给甲方。

3. 乙方需与学生签订实习（实训）安全协议，学生在实习实训过程中因乙方过失造成的人身伤害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按照甲方的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安排学生实习实训内容，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实习实训指导老师，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。

5. 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和素质，可优先选择毕业生到本单位就业。

6. 乙方为甲方学生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，实习期间企业与实习学生签订实习协议，并对实习学生酌情发放实习补贴，以切实维护

学生权益。实习结束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。

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(或备忘录)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：
代表（或授权）人：
年 月 日
机月工程学院
430800009497A

乙方：
代表（或授权）人：曾志喜
2021年09月01日
4308000063889

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书

基地名称：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

合作甲方：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

合作乙方：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19年10月12日



甲方：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为有效推进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建设，加强校企合作，共同培养富有创新意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，本着友好相处，资源共享，优势互补，相互协作，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的原则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在乙方建立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，并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原则

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校企双方建立长期、紧密的合作关系。

二、合作期限

合作期限为3年，双方根据合作情况可进行续签。

三、合作方式及内容

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“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专业实训（实习）基地”，举行签约及挂牌仪式，双方均使用共建基地开展实习、实训、培训、科研等合作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 甲方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，每年选派一定数量、指定年级、专业的学生到乙方进行实习实训，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、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。

2. 制定实习实训的详细方案，并提前一个月与乙方协商，共同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。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实习实训前安全与思想教育，指

导教师、班主任老师协助乙方开展实习实训各项工作。

3. 确定实习实训基地的名称和牌匾的制作，通过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，扩大乙方的社会知名度。

4. 学生产生的实习实训相关费用按甲方相关文件规定标准支付。

5. 优先安排乙方职工的业务进修、继续教育、外语培训和职业培训。

6. 负责为从乙方聘请的兼职教师提供必要的教学和生活条件，课时费按学校兼课教师管理办法执行。

7. 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，择优推荐毕业生。

(二) 乙方

1. 根据甲方新能源汽车技术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，乙方负责安排甲方学生实习实训教学任务，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师傅，保证教学任务顺利实施完成。

2. 学生实习实训期间，免费安排学生住宿，并加强学生的安全管理和教育，发现异常问题应及时通报甲方。实习实训结束后，根据学生表现，对学生的实习实训成绩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核，并提供给甲方。

3. 乙方需与学生签订实习（实训）安全协议，学生在实习实训过程中因乙方过失造成的人身伤害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按照甲方的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安排学生实习实训内容，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实习实训指导老师，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。

5. 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和素质，可优先选择毕业生到本单位就业。

6. 乙方为甲方学生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，实习期间企业与实习学生签订实习协议，并对实习学生酌情发放实习补贴，以切实维护

学生权益。实习结束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。

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(或备忘录)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

代表(或授权)人:

年 月 日



乙

代表(或授权)人:

年 月 日



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书

基地名称：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

合作甲方：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

合作乙方：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19年10月12日



甲方：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

为有效推进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建设，加强校企合作，共同培养富有创新意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，本着友好相处，资源共享，优势互补，相互协作，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的原则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在乙方建立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，并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原则

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校企双方建立长期、紧密的合作关系。

二、合作期限

合作期限为3年，双方根据合作情况可进行续签。

三、合作方式及内容

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“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专业实训（实习）基地”，举行签约及挂牌仪式，双方均使用共建基地开展实习、实训、培训、科研等合作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 甲方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，每年选派一定数量、指定年级、专业的学生到乙方进行实习实训，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、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。

2. 制定实习实训的详细方案，并提前一个月与乙方协商，共同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。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实习实训前安全与思想教育，指

导教师、班主任老师协助乙方开展实习实训各项工作。

3. 确定实习实训基地的名称和牌匾的制作，通过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，扩大乙方的社会知名度。

4. 学生产生的实习实训相关费用按甲方相关文件规定标准支付。

5. 优先安排乙方职工的业务进修、继续教育、外语培训和职业培训。

6. 负责为从乙方聘请的兼职教师提供必要的教学和生活条件，课时费按学校兼课教师管理办法执行。

7. 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，择优推荐毕业生。

(二) 乙方

1. 根据甲方新能源汽车技术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，乙方负责安排甲方学生实习实训教学任务，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师傅，保证教学任务顺利实施完成。

2. 学生实习实训期间，免费安排学生住宿，并加强学生的安全管理和教育，发现异常问题应及时通报甲方。实习实训结束后，根据学生表现，对学生的实习实训成绩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核，并提供给甲方。

3. 乙方需与学生签订实习（实训）安全协议，学生在实习实训过程中因乙方过失造成的人身伤害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按照甲方的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安排学生实习实训内容，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实习实训指导老师，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。

5. 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和素质，可优先选择毕业生到本单位就业。

6. 乙方为甲方学生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，实习期间企业与实习学生签订实习协议，并对实习学生酌情发放实习补贴，以切实维护



学生权益。实习结束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。

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(或备忘录)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：
代表（或授权）人：
年 月 日


乙方：
代表（或授权）人：
年 月 日


三叶公司

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书

基地名称：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

合作甲方：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

合作乙方：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1年10月12日

甲方：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

为有效推进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建设，加强校企合作，共同培养富有创新意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，本着友好相处，资源共享，优势互补，相互协作，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的原则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在乙方建立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，并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原则

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校企双方建立长期、紧密的合作关系。

二、合作期限

合作期限为3年，双方根据合作情况可进行续签。

三、合作方式及内容

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“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专业实训（实习）基地”，举行签约及挂牌仪式，双方均使用共建基地开展实习、实训、培训、科研等合作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 甲方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，每年选派一定数量、指定年级、专业的学生到乙方进行实习实训，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、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。

2. 制定实习实训的详细方案，并提前一个月与乙方协商，共同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。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实习实训前安全与思想教育，指



导教师、班主任老师协助乙方开展实习实训各项工作。

3. 确定实习实训基地的名称和牌匾的制作，通过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，扩大乙方的社会知名度。

4. 学生产生的实习实训相关费用按甲方相关文件规定标准支付。

5. 优先安排乙方职工的业务进修、继续教育、外语培训和职业培训。

6. 负责为从乙方聘请的兼职教师提供必要的教学和生活条件，课时费按学校兼课教师管理办法执行。

7. 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，择优推荐毕业生。

(二) 乙方

1. 根据甲方新能源汽车技术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，乙方负责安排甲方学生实习实训教学任务，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师傅，保证教学任务顺利实施完成。

2. 学生实习实训期间，免费安排学生住宿，并加强学生的安全管理和教育，发现异常问题应及时通报甲方。实习实训结束后，根据学生表现，对学生的实习实训成绩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核，并提供给甲方。

3. 乙方需与学生签订实习（实训）安全协议，学生在实习实训过程中因乙方过失造成的人身伤害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按照甲方的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安排学生实习实训内容，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实习实训指导老师，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。

5. 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和素质，可优先选择毕业生到本单位就业。

6. 乙方为甲方学生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，实习期间企业与实习学生签订实习协议，并对实习学生酌情发放实习补贴，以切实维护



学生权益。实习结束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。

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(或备忘录)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

代表(或授权)人:

年 月 日



乙

代表(或授权)人:

年 月 日



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书

基地名称：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

合作甲方：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

合作乙方：新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1年9月3日

甲方：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新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为有效推进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建设，加强校企合作，共同培养富有创新意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，本着友好相处，资源共享，优势互补，相互协作，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的原则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在乙方建立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，并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原则

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校企双方建立长期、紧密的合作关系。

二、合作期限

合作期限为1年，双方根据合作情况可进行续签。

三、合作方式及内容

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“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专业实训（实习）基地/就业创业基地”，乙方在甲方机电工程学院挂牌设立“岳阳市新阳驾校人力资源培养基地”，举行签约及挂牌仪式，双方均使用共建基地开展实习、实训、培训、科研合作等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 甲方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，每年选派一定数量、指定年级、专业的学生到乙方进行实习实训，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、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；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。

2. 制定实习实训的详细方案，并提前一个月与乙方协商，共同制定

具体的实施计划。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实习实训前安全与思想教育，指导教师、班主任老师协助乙方开展实习实训各项工作。

3. 确定实习实训基地的名称和牌匾的制作，通过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，扩大乙方的社会知名度。

4. 学生产生的实习实训相关费用按甲方相关文件规定标准支付。

5. 优先安排乙方职工的业务进修、继续教育、外语培训和职业培训。

6. 负责为从乙方聘请的兼职教师提供必要的教学和生活条件，课时费按学校兼课教师管理办法执行。

7. 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，择优推荐毕业生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根据甲方新能源汽车技术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要求，乙方为学生开展《道路交通法律、法规及道路交通信号的规定》、《安全驾驶技能》、《驾驶员道德文明素养》、《交通事故防范与处置措施》、《汽车车辆架构及运行原理》等驾驶员课程培训。

2. 充分利用企业优势和影响，根据甲方专业需求，乙方提供大约 100 平方米能正常开展实习实训教学场地和 8 台小轿车供甲方学生实习实训，并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讲解和培训。

3. 学生实习实训期间，免费提供专车接送服务，或免费安排学生住宿，并加强学生的安全管理和教育，发现异常问题应及时通报甲方。实习实训结束后，根据学生表现，对学生的实习实训成绩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核，并提供给甲方。

4. 乙方需与学生签订实习实训安全协议，学生在实习实训过程中因乙方过失造成的人身伤害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 按照甲方的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,结合自身实际情况,安排学生实习实训内容,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实习实训指导老师,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。

6. 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和素质,可优先选择毕业生到本单位就业。

7. 乙方在不影响甲方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可进行驾驶员宣传,并给予报考师生优惠。

8. 乙方为甲方学生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,实习期间企业与实习学生签订实习协议,并对实习学生酌情发放实习补贴,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。实习结束,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。

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,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(或备忘录)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一式四份,双方各持二份。

甲

代表(或授权)人:



2021年9月3日

乙

代表(或授权)人:



2021年9月3日

乐金红